

茶政〔2025〕9号

# 茶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茶地镇地震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单位、各企业：

为了进一步搞好应急工作，使全镇各村、各单位、各企业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最大限度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上杭县地震应急预案》（杭震指〔2023〕2号）文件精神，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镇预案。

## 一、总则

### 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

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及《福建省防震减灾条例》《福建省地震应急预案》《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龙岩市地震应急预案》《上杭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杭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和县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职责。

##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镇发生地震和镇外发生对我镇造成一定影响地震的应对工作。

## 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的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我镇是应对本辖区一般地震灾害的主体,并在省、市、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当地震灾害超出我镇的应对能力时,应逐级向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支援。

##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地震灾害临震发布以后或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成立镇抗震

救灾工作指挥部，镇指挥部在镇党委、政府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镇抗震救灾工作。镇指挥部指挥长由镇政府镇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担任，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镇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指挥部成员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综合执法队、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在党委、政府和上级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镇抗震救灾工作；向党委、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 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

(3) 组织有关村和镇直部门（单位）查清受灾情况；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

(4) 部署、组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5) 派出现场指挥部、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各类抢险队及工作组；

(6) 协调武警、消防救援、森林消防、民兵预备役等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灾；

(7) 在必要时,镇指挥部负责提出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对特定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宵禁、封锁等特别处置措施,或对生产、贸易等经济活动实施临时管制措施;

(8) 部署非灾区各村及社会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9) 负责镇外紧急救援力量来杭实施救援行动的统筹安排;

(10)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

(11) 承担国务院和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镇指挥部根据需要下设一办十组,即抗震救灾办公室、组织宣传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救护防疫组、交通运输组、通讯联络组、供电保障组、生活物资供应组、抢险救灾组、人口疏散组、恢复建设组。

### **(一) 办公室主要职责**

办公室主任由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分管安全生产领导谢毕锋担任,各包村领导、包村干部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1. 迅速了解、收集和汇总震情、灾情,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

2. 及时传达贯彻各项命令,并督促检查各项命令的落实情况。

3. 组织现场强余震监视和震情会商,负责震害损失调查和快速评估了解汇总现场救灾进展情况。

4. 负责对外的联络和接待工作。

## **(二) 组织宣传组主要职责**

组织宣传组组长由党委宣传委员吴福昌担任，宣传干事和文化站长为成员。

1. 按照规定进行应急宣传，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2.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在广播上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镇力量，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3. 宣传抗震救灾工作中典型事迹与模范人物，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促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4. 负责地震应急机构体系的人员配置，提出对干部的奖惩及临时任免意见。

## **(三) 治安保卫组主要职责**

治安保卫组组长由派出所所长李洪兴担任，派出所、司法所、综治办、综合执法大队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社会治理综合办公室。

1. 在地震预报发布后或地震发生后，及时组织与加强领导机关和生命线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2. 当地震发生后，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实施紧急防范措施。

3. 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水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

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大蔓延

#### **(四) 医疗救护防疫组主要职责**

医疗救护防疫组长由镇分管卫生工作的领导郭剑担任，副组长由卫生院院长张剑锋担任。办公室设在镇卫生院。

1. 在监震应急期间，应储备一定数量的药品及医疗救护器械等，组织好医疗救护队待命。

2. 地震发生后，应立即奔赴灾区，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建设临时医疗点抢救伤员。

3. 做好卫生防疫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及疏散工作。

4. 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 **(五) 交通运输组主要职责**

交通运输组组长由分管交通的副镇长莫贤达担任，农机站站长、交管站、道安办等单位工作人员为成员。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做好运输车辆的准备工作及救灾物资储备、设备的运输工作。

2. 地震发生后，应尽快组织人员抢修被毁道路、桥梁及有关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发的疏散。

3. 组织、协调、疏散伤病人员。

#### **(六) 通讯联络组主要职责**

通讯联络组组长由政府副镇长莫贤达担任，茶地邮电局的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应加强对主要通讯线路的检修及通讯物资的准备工作。

2.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应尽快组织人员抢修被损毁的线路及设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无阻。

### **(七) 供电保障组主要职责**

供电保障组组长由分管供电分管领导莫贤达担任，办公室设在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1. 在临震应急期间，要组织力量对主要变电线路进行检修、加固。

2. 地震发生后，供电站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线路及设施，确保灾区正常供电。

### **(八) 生活物资供应组主要职责**

生活物资供应组组长由镇人大主席刘中永担任，民政办及财政所的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镇财政所。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做好应急资金、物资、食品的储备工作。

2. 地震发生后，迅速组织队伍，按照镇统一部署，调动粮食、食品与物资，保证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3. 做好应急救济款的发放工作。

4. 积极组织灾区的转移、安置与恢复重建工作。

### **(九) 抢险救灾组主要职责**

抢险救灾组组长由镇武装部长袁辉亮担任，副组长由武装干事担任，各村民兵连长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镇人武部办公室。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应组织抢险救灾队伍积极开展救灾技术训练，掌握抢险救灾技术。

2.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应迅速组织队伍奔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3. 严密监视灾区火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迅速组织抢救队抢救人员和物资，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扩大蔓延。

#### **（十）人口疏散组主要职责**

人口疏散组组长由党委组织委员王浩担任，各村党支部书记、茶地中心小学校长、茶地中心幼儿园园长、团委书记、妇联主任为成员。

1. 在临震应急期间，应组织群众进行有秩序的疏散，特别要注意做好妇女、儿童及老、弱、病、残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

2. 地震发生后，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

3. 配合搞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稳定社会秩序。

#### **（十一）恢复建设组主要职责**

恢复建设组组长由分管村镇建设领导罗锦华担任。

1. 迅速组织人员深入灾区，普查房屋等建筑物的毁损情况。

2. 提出重建计划，并报镇政府。

3. 积极争取外援和筹措资金。

### **三、响应机制**

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我县或临近县(市、区)发生 7.5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我县或临近县(市、区)发生 7.0 级以上、7.5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我县或临近县(市、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

我县或临近县(市、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 2. 分级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结合工作需求,科学设置响应级别,原则上应体现逐级提升响应、分级承担任务的要求。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我镇对应省、市、县启动地震应急一级响应。在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我镇抗震救灾工作。

#### (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我镇对应省、市、县启动地震应急二级响应。在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我镇抗震救灾工作。

#### (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较大地震灾情初判评估意见确认后,我镇对应县启动地震应急三级响应。在县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开展我镇抗震救灾工作。

#### (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一般破坏性地震是指造成人员伤亡 10 人以内,直接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下的地震,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灾情。各村在半小时内向镇汇报灾情,之后每隔一小时汇报一次,镇每隔一小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

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我镇启动应急四级响应,统一领导、指挥本辖区抗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震情、灾情和当地应对工作情况,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相关信息,视情请求县指挥部支援。

### 3. 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

度。

## 四、监测报告

### 1. 地震预警

我镇负责配合省、市、县地震局,按照市、县政府的部署要求在我镇统筹推进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当本镇辖区及周边区域发生破坏性地震时,配合省、市、县地震局根据有关规定对地震在本镇可能造成的影响迅速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 2. 震情报告

我镇辖区发生 3.0 级以上有感地震或我镇毗邻区域发生 4.0 级以上地震使我镇辖区内有感时,我镇应及时了解掌握震情并向县政府报告。

### 3. 灾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各我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为: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等。

### 4. 震情灾情发布

我镇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负责及时公布震情、灾情信息。通讯运营企业等单位必须全力配合,做好震情灾情信息的迅速发布。

## 五、应急响应措施

各有关部门根据灾情和抗灾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 1. 人员搜救

我镇立即组织包村工作队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由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指导灾区开展搜救工作;森林消防、民兵预备役等救援队伍及时调度救援人员,赶赴灾区开展入户排查和人员搜救工作。

## 2.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卫健办应迅速协调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加强医疗卫生应急物资和设备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 3. 安置受灾群众

应急管理与生态环保部门牵头协助受灾村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行等问题。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4. 抢修基础设施

及时寻求县里住建、水利、工信科技、城市管理、广电等部门(单位)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车、供电车、

供水车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优先确保重要部门、应急指挥、人员搜救、医疗救治和群众安置需要;尽快恢复灾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铁路、交通、公路等部门及时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

#### 5. 防御次生灾害

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 6.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司法等部门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 7.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

宣传部统筹做好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派出所、文体旅游等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 8. 灾害调查与评估

由县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县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组织人员深入我镇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 9.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基本恢复,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正常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关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应急行动终止消息。

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总结汇总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情况报县指挥部。

## 六、其他地震事件的处置

### 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伤亡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有感地震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程序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紧急情况及时报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 2. 平息地震舆情

当出现地震舆情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应派出工作人员调查舆情起因,做好宣传工作,平息地震舆情。

## 七、恢复重建

### 1. 恢复重建规划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应当根据地质条件和地震活动断层分布以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对乡村的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防灾减灾和生态环境以及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等做出安排,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2. 恢复重建实施

我镇应当配合县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 八、附则

### 1. 奖励与责任

对抗震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由我镇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抗震救灾重要情况或者抗震救灾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我镇应根据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制订的预案,制定相应的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与本预案相衔接、配套的各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应急管理与环境生态办公室解释。

#### 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此件主动公开)

茶地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6 日